

國立屏東大學

107 學年度國小教師加註自然專長 22 學分班
招生簡章



NPTU

電話：(08) 7663800 轉 18105(專案助理-詹宗憲)

信箱：jktom1226@mail.nptu.edu.tw

國立屏東大學

107 學年度國小教師加註自然專長 22 學分班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60173123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執行。

二、開辦單位及班數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本校進修推廣部社區學習中心。
- (三) 協辦單位：本校科普傳播學系。
- (四) 班數：招收一班 50 人為原則。(未達 25 人不開班)

三、招生對象(報考資格)：

- (一) 國民小學合格在職自然教師、專任教師(優先錄取)。
- (二)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)。

四、招生及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招生程序：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並需檢附「主管機關薦送公函」(儲備教師免附)，及檢附相關文件資料，始符合報名程序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將相關資料(如下述 5 項)於至 **107 年 2 月 27 日(星期二)前(以郵戳為憑)**，以掛號郵寄至「900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國立屏東大學-林森校區進修推廣處學習中心(加註自然專長 22 學分班)收。所需各項表件如下：
 1. 報名表。
 2. 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一份。
 3. 在職證明書聘書影本一份。(儲備教師得免附)
 4.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一份。
 5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。

(報名表請正楷簽章，資料依序裝訂，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，概不退還)。

※上述所繳交之各項證件，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，撤銷入學資格。

五、錄取順序：符合報名程序者，以「國小合格在職自然教師、專任教師」為錄取第一順位、「國小合格在職代理代課教師」為錄取第二順位、「國小合格兼任教師」為錄取第三順位、「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」為錄取第四順位。以順位優先者優先，惟逾招生人數者，再以「服務年資」為比序。

六、公告名單：審核通過且人數達到開班規模，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並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處網頁 (<http://www.cee.nptu.edu.tw>)。

七、上課地點：國立屏東大學林森校區(屏東市林森路1號)。

八、修業年限：依課程規劃，以1年為原則。

九、課程規劃：每門課2、3學分，9門課程，共計22學分。

1.每一學分為新臺幣2,250元。

2.繳費方式於公告錄取名單後於本校進修推廣處網頁一併公告。

十、開班日期、課程科目、上課時間及授課師資（暫定106學年度第二學期、暑期及107年學年度第一學期）：

暑假平日上課時間：9:00-16:30

學期中假日上課時間：09:00-16:30

課程名稱	必/選修	學分	時數	授課老師(暫定)
普通物理(含實驗)	必修	3	54	金自強/賴俊陽老師
普通化學(含實驗)	必修	3	54	鍾旭銘/陳存仁老師
普通生物學(含實驗)	必修	3	54	高慧蓮/張雯惠/劉藍玉老師
地球科學概論	必修	3	54	李建興/蘇偉昭老師
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	必修	2	36	楊志強/林曉雯老師
科學教育	必修	2	36	郭碧祝/林曉雯老師
必修小計		16	288	
環境教育	選修	2	36	鄧宗聖/林曉雯老師
資訊科技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教學	選修	2	36	吳聲毅老師
科學戶外教學專題研究	選修	2	36	張耀仁/鄧宗聖老師
選修小計		6	108	
合計		22	396	

※本表師資為目前暫定師資

※必要時得變更上課期程及上課時段

※學期間上課時段安排以星期六、日為原則

十一、附則

(一)本班旨在提供進修相關專業智能，核發之學分證明，依教育部之規定，不得作為除本專班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。

(二)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、上課教室及師資。

- (三)書籍費與材料費等另須由學員自行負擔，不包含於學費中。
- (四)如遇颱風等天災，當天課程依照該縣市政府宣布決定是否停止上課，課程順延。
- (五)未完成繳費、按時報到、到課者，取消入學資格，所缺名額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- (六)修畢課程及取得學分者，須取得「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」精熟級證書(有效期限為三年)，方得符合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要件。
- (七)學分抵免：依本校科普傳播學系抵免規定為準則。
- (八)課程管理辦法：

1. 隨堂點名：授課教師及助教將進行隨堂抽點，確實掌握學員出勤狀況。
2. 成績考核：由授課教師依學員平時表現、作業、測驗等，考核學員之學習成果，並適時給予建議與指導。如學員無故缺考，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係公假、喪假、重病住院、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，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，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。
3. 請假規定：
 - 學員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得以請假，請假以小時為單位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。
 - 請依規定填寫本校「推廣教育班學員請假單」。
 - 請假超課程時數1/3，即無法取得該堂課程結訓資格。
 -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九)簡章、報名表及其他表單，請逕至本校進修推處網站下載使用。(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：<http://www.cee.nptu.edu.tw/bin/home.php>)

十二、成績及格者，可登入教師研習時數。

十三、聯絡資訊：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詹宗憲專案助理

電話 (08)7663800 轉 18105 (傳真)08-7232678

地址：900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

收件者：國立屏東大學-林森校區

進修推廣處（加註自然專長 22 學分班）收

107 年度加註自然專長 22 學分班

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

姓名	
服務單位	
應檢附資料	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。(附件二)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一份。(附件三)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。(儲備教師得免附)(附件四)
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。(附件五)
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。(附件六)

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 22 學分班」報名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

(自行貼照片)	姓名：		性別：	
	身分證字號：		生日： 年 月 日	
	E-mail：			
	通訊地址：			
	電話：(O) (H)		行動電話：	
學歷： 大學 (院) 系(所)				
現職 學校	縣 市	鄉 區 鎮	國小	行政工作： 任教科目：
經歷	服務單位		職稱	服務年資
				年 月
				年 月
				年 月
報名人	本人報名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 22 學分班」所提供資訊及文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願依相關規定處置。 _____ (簽名或蓋章)			
請檢同下列文件，於 2 月 27 日星期二前掛號郵寄報名(以郵戳為憑)。				
1.報名表。				
2.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一份。				
3.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。(儲備教師得免附)				
4.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。				
5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。		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，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資格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資料不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報名逾期		承辦人	

註：1. 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，概不退還。

2. 審核通過且達到開班標準，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告於進修推廣處網頁。

國民小學教師證影本

國民小學教師證影本粘貼處
(影印本務必清晰)

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

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粘貼處
(影印本務必清晰)

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

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
(影印本務必清晰)

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
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粘貼處
(影印本務必清晰)